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进行了认真地审议。现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深圳欧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属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。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熊明华、陈玉明、肖幼美

2021 年 1 月 26 日